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第一季度、上半年及 2024 年)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第一季度、上半年及 2024 年）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废水：色度、悬浮物、急性毒性、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二氯甲烷、氰化物、铜、锌、硝基苯类、苯胺类、汞、烷基汞、镉、六价铬、砷、铅、镍；
采 样 依 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样 品 状 态	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 样 日 期	2024.01.27
分 析 日 期	2024.01.27-2024.02.02
采 样 人 员	刘远航、王智常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 1226-2021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二氯甲烷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6.13	μ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硝基苯类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4-0.05	μ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0.09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甲基汞 10 乙基汞 20	n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mg/L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色度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急性毒性	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	DXY-3	OYHBY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OYHBY009
总有机碳	总有机碳分析仪	HTY-CT1000M	OYHBY087
总氮、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硫化物、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氰化物、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OYHBY097
铜、锌、镉、铅、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硝基苯类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苯胺类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烷基汞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OYHBY097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 01. 27	色度	3	-	倍
	悬浮物	11	400	mg/L
	急性毒性	0.0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6	300	mg/L
	总有机碳	14.4	-	mg/L
	总氮	15.8	-	mg/L
	氨氮	7.26	-	mg/L
	总磷	0.62	-	mg/L
	硫化物	0.01L	1.0	mg/L
	挥发酚	0.01L	2.0	mg/L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mg/L
	氰化物	0.001L	1.0	mg/L
	铜	0.05L	2.0	mg/L
	锌	0.05L	5	mg/L
	硝基苯类	未检出	5	mg/L
	苯胺类	未检出	5	mg/L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		
2024. 01. 27	汞	0.00004L	0.1	mg/L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镉	0.05L	0.1	mg/L
	六价铬	0.004L	0.5	mg/L
	砷	0.004	0.5	mg/L
	铅	0.2L	1.0	mg/L
	镍	0.05	1.0	mg/L

注：1. “L”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2 月 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
____(2024 年 01 月、第一季度及 2024 年)____
委托单位：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废气____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第一季度及 2024 年）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汞、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
采 样 依 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 样 日 期	2024. 01. 27
分 析 日 期	2024. 01. 27-2024. 02. 02
采 样 人 员	刘远航、王智常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级
汞	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0.025 μg/25m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T 1006-2018	0.3	mg/m ³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OYHBY03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甲苯、甲醇、氯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氨、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四、锅炉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锅炉烟囱 DA005			
排气筒高度	45m	燃料	煤
除尘方式	布袋除尘		

五、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 01. 27	DA005 锅炉烟气 排放口	氧含量	12.9	-	%
		标干烟气量	35025	-	m ³ /h
		汞实测浓度	0.0034	0.05	mg/m ³
		汞折算浓度	0.0050	0.05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级
	DA001 202 车间 排气筒 1#	标干烟气量	2785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83.3	100	mg/m ³
	DA002 205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538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0	100	mg/m ³
	DA003 205 车间 排气筒 1#	标干烟气量	2806	-	m ³ /h
		甲醇	2.51	150	mg/m 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mg/m ³
	DA004 203 车间 排气筒 1#	标干烟气量	2591	-	m ³ /h
		二氯甲烷	未检出	150	mg/m ³
	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647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72.0	100	mg/m ³
	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169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60.7	100	mg/m ³
		颗粒物	18.8	30	mg/m ³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年  月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1.27	晴	-14.1	99.9	52	2.4	东北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0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上半年）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 样 依 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 样 日 期	2024. 01. 27
分 析 日 期	2024. 01. 27-2024. 01. 30
采 样 人 员	刘远航、王智常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 ³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四、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2024. 01.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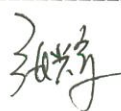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号危废间外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3.56	4.0
2 号危废间外任意一点		3.89	
7 号危废间外任意一点		3.1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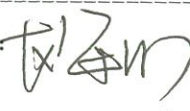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 01. 27	晴	-14. 1	99. 9	52	2. 4	东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 样 日 期	2024. 01. 27
分 析 日 期	2024. 01. 27-2024. 01. 31
采 样 人 员	刘远航、王智常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mu\text{g}/\text{m}^3$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臭气浓度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3

四、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2024.01.27）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5m	98	0.025	0.001	<10
2#厂界下风向 10m	104	0.028	0.003	<10
3#厂界下风向 10m	115	0.035	0.005	<10
4#厂界下风向 10m	129	0.032	0.002	<10
标准限值	1000	1.5	0.06	2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2024.01.27）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氯化氢 (mg/m^3)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厂界上风向 5m	<0.02	<1.0	<0.07
2#厂界下风向 10m	<0.02	<1.0	<0.07
3#厂界下风向 10m	<0.02	<1.0	0.28
4#厂界下风向 10m	<0.02	<1.0	0.33
标准限值	0.2	-	4.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2024.01.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储油罐周边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0.37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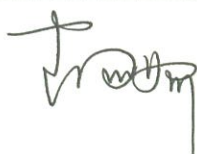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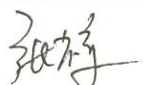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 01. 27	厂界东侧外 1m	57	43
	厂界南侧外 1m	59	45
	厂界西侧外 1m	56	43
	厂界北侧外 1m	54	42
标准限值		65	5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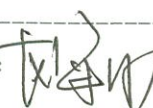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1.27	晴	-14.1	99.9	52	2.4	东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年02月）
委托客户信息	/
项目位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日期	2024.02.22
分析日期	2024.02.22-2024.02.23
采样人员	赵国梁、王英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四、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2.22	DA001 202 车间 排气筒 1#	标干烟气量	2693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5.46	100	mg/m ³
	DA002 205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628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2.5	100	mg/m ³
	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437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6.51	100	mg/m ³
	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314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5.50	100	mg/m ³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 02. 22	晴	-14. 7	100. 1	52	2. 1	东南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0227-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2 月）

委托单位：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2 月）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废水：总氮、总磷、汞、镉、六价铬、砷、铅、镍；
采 样 依 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样 品 状 态	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 样 日 期	2024.02.22
分 析 日 期	2024.02.22-2024.02.26
采 样 人 员	赵国梁、王英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mg/L
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mg/L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镉、铅、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 02. 22	总氮	12. 5	-	mg/L
	总磷	0. 54	-	mg/L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		
2024. 02. 22	汞	0. 00004L	0. 1	mg/L
	镉	0. 05L	0. 1	mg/L
	六价铬	0. 004L	0. 5	mg/L
	砷	0. 004	0. 5	mg/L
	铅	0. 2L	1. 0	mg/L
	镍	0. 09	1. 0	mg/L

注：1. “L” 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2 月 27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3 月及 2024 年）

委托单位：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3 月及 2024 年）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采 样 依 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 样 日 期	2024. 03. 19-2024. 03. 20
分 析 日 期	2024. 03. 19-2024. 03. 22
采 样 人 员	王智常、刘远航、郑文杰、王英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 HJ/T 398-2007	-	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OYHBY0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OYHBY03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四、锅炉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锅炉烟卤 DA009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除尘方式	/		

五、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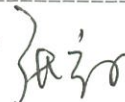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 03. 19	DA001 202 车间 排气筒 1#	标干烟气量	2729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68	100	mg/m ³
	DA002 205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544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6.20	100	mg/m ³
	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365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5.40	100	mg/m ³
	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	标干烟气量	2408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63.9	100	mg/m ³
2024. 03. 20	燃气锅炉烟囱 DA009	氧含量	6.2	—	%
		标干烟气量	8493	—	m ³ /h
		颗粒物实测	7.9	30	mg/m ³
		颗粒物折算	9.3	—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	<3	50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	<3	—	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	69	150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	82	—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级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03. 19	晴	2. 9	99. 8	51	1. 9	西北
2024. 03. 20	晴	3. 2	100. 2	52	2. 1	东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委托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2024 年 02 月）
委托客户信息	/
项 目 位 置	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
检 测 项 目	废水：总氮、总磷、汞、镉、六价铬、砷、铅、镍；
采 样 依 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样 品 状 态	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 样 日 期	2024.03.19
分 析 日 期	2024.03.19-2024.03.22
采 样 人 员	王智常、刘远航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	mg/L
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	mg/L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镉、铅、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 03. 19	总氮	103	-	mg/L
	总磷	12. 7	-	mg/L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		
2024. 03. 19	汞	0. 00004L	0. 1	mg/L
	镉	0. 05L	0. 1	mg/L
	六价铬	0. 004L	0. 5	mg/L
	砷	0. 004	0. 5	mg/L
	铅	0. 2L	1. 0	mg/L
	镍	0. 09	1. 0	mg/L

注：1. “L” 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年

月

日